

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文件

穗云农林〔2014〕149号

签发人：刘少春

关于上报市政府审批《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》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等要求，我局拟写了《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（送审稿）》。该通告在制定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共计7次书面及网上征求了市区有关部门（含法制机构）、养殖龙头企业、养殖大户和社会公众的意见，进行了风险评估与专家咨询论证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。现将该通告的送审稿随文呈上，拟请以区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，待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我区颁布实施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审批《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》的请示
2. 《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（送审稿）》；



(联系人：刘晚成, 联系电话：86553972)

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

(送审稿)

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，防治畜禽养殖污染，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划定白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养区和非禁养区范围

(一) 畜类禁养区

1. 畜类养殖一类禁养区具体范围

- (1) 北二环以南、西二环以南的区域；
- (2) 江高镇、人和镇、太和镇和钟落潭镇中心建成区；
- (3) 流溪河、巴江河岸线及岸线两侧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- (4) 和龙水库水源保护区；
- (5) 白云区综合功能服务区核心区。

2. 畜类养殖二类禁养区具体范围

- (1) 北二环以北的江高镇神山片区，京珠高速以西的钟落潭镇良田片区、竹料片区；

(2) 帽峰山森林公园（古庙景区、铜锣湾景区）核心区；

(3) 空港起步区及保税南区，广州民营科技园“一核四园”，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等3个规划建设区。

(二) 禽类禁养区

1. 禽类养殖一类禁养区具体范围

(1) 全区18个街道辖区；

(2) 江高镇、人和镇、太和镇和钟落潭镇中心建成区；

(3) 流溪河、巴江河岸线及岸线两侧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(4) 和龙水库水源保护区；

(5) 白云区综合功能服务区核心区；

(6) 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。

2. 禽类养殖二类禁养区具体范围

(1) 江高镇、人和镇辖内除镇中心建成区以外的区域，京珠高速以西的钟落潭镇良田片区、竹料片区；

(2) 帽峰山森林公园（古庙景区、铜锣湾景区）核心区；

(3) 空港起步区及保税南区，广州民营科技园“一核四园”，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部分片区（医药研发片区，以健康教育片区，健康服务片区的核心区）等3个规划建设区。

（三）非禁养区

畜类、禽类养殖一、二类禁养区以外的区域分别为畜、禽养殖非禁养区。

二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在划定的一类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（具体规模标准参照《广东省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南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）；二类禁养区内严禁新建、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；非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要适当控制养殖规模，鼓励与引导建设规模化、环保化、规范化的畜禽养殖场，加快实现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本通告发布以前在一类禁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类养殖场必须于2014年底前完成搬迁或关闭，已建成的禽类养殖场必须于2016年底前完成搬迁或关闭，违者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；证照齐全的畜禽养殖场因划定禁养区需要搬迁或关闭而遭受损失的，依法酌情给予补偿；本通告发布以前在二类禁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必须规范建设、限期整治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在2015年底前不能通过治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，依法予以关停。

（三）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、整治等具体监管工作由所在街镇负责，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实施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2.1：广州市白云区牲畜类禁养区规划图

- 2.2: 广州市白云区牲禽类禁养区规划图
- 2.3: 关于对《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》有关情况的说明
- 2.4: 关于七次征求《白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通告》意见情况汇总表
- 2.5: 《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的公示》
- 2.6: 关于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方案的风险析报告
- 2.7: 关于《白云区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》的专家评审意见